

舒城县林业局文件

舒林〔2022〕11号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舒城县林业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舒城县林业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舒政办秘〔2019〕71号）文件要求，为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基本原则，以推进行政执法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改善执法服务，保障行政机关全面履行执法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推动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为舒城林业建设高质量发展谱写崭新篇章。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推行实施，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股。

三、具体内容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 加强事前公开。结合信息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公布、等工作，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林业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方便群众办事。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主动出示林业行政执法证件，出示林业行政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3. 推动事后公开。及时收集梳理行政执法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及时在安徽政务网、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林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林业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

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

2. 推行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仪等全过程记录设施的配备、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强执法场所音像记录规范化建设，统一建设标准，明确记录流程。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 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确立林业行政执法纸质文书标准和电子信息格式，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储存、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制度建设，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4.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1. **落实审核主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完善法制审核机构，加强法制审核人员的培养，及时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 **确定审核范围。**结合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

3. **明确审核内容。**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自由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

4. **细化审核程序。**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三项制度”完善工作，要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形成良好工作格局。

2. 健全制度体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三项制度”过程中的问题、难点，不断提升林业系统法制建设水平。

3. 加强督促检查。局党组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完善情况，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林业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世银	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陈自法	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德来	林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	李国举	林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永友	森林火灾预防预警中心主任
	徐善传	万佛山管理处副主任兼万佛山国有林场场长
	李 云	局办公室副主任
	叶明福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检中心主任
	郭树林	森林资源管理股股长
	翟田俊	县林业工作站站长
	彭克泉	自然保护股股长
	包育志	林长制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股，负责联络协调及日常工作。